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3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邓亲华、邓翔、王军、杨武、娄雨雷、王培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丹、范自力、刘兴祥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与会董事认为：邓亲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会董事认为：邓翔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与会董事认为：王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与会董事认为：杨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与会董事认为：娄雨雷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与会董事认为：王培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与会董事认为：何丹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与会董事认为：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与会董事认为：刘兴祥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国际先进技术的落地与应用，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拟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曹韵共同出资设立四川众合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各合作方的优势，推动轨道交通机电系统总包业务与专业化运维业务的产业化发展，分享轨道交通产业发展红利，加快公司国际先进技术的落地与应用。

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1、**邓亲华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50年出生, 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 专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 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 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2月至今, 任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月至今, 任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19日至今, 为成都市嘉鹏翔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3月至今, 任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任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 邓亲华先生持有公司132, 988, 051股, 与邓翔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两者为父子关系, 且两者通过其100%持有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5, 476, 296股, 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64%。除此之外, 邓亲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翔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8年出生, 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 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 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 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 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09年2月至今, 任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月至今, 任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天保重装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8月任四川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盛华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 邓翔先生持有公司8, 006, 618股, 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两者为父子关系, 且两者通过其100%持

有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华鑫信托•31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5,476,296股，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64%。除此之外，邓翔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总质量师、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72,015股。王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75年9月，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美国圣骑士公司中国区代表；2009年2月10日至今就职于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任四川中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圣骑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武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676,233股。杨武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娄雨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4月出生，毕业于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成都成广电视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娄雨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676,233股。娄雨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培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0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工学学士，资本市场与风险投资管理方向管理学硕士，获律师执业资格，工程师、经济师；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助理工程师、项目部工程部长。2007年任碧桂园南沙项目部三期工程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2月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王培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676,233股。王培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何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02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任教；2013年6月至今担任成都大宏利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圣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何丹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范自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军事工业保卫处和经济犯罪侦查处科长，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恒康医疗（002219）独立董事，现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范自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范自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证券时报北京分社总编辑，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任证券时报要闻部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证券时报机构中心主任。2009年5月至2015年1月兼任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兼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刘兴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刘兴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